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中華廣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主平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99,8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